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78號

抗 告 人 騰宇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言啟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7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519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及第三人梁銘傑、童美蘭於民國112年5月4日共同簽發本票1紙，載有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元、付款地台北市、利息為年息16%、到期日114年1月6日等字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就其中419,220元及自11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強制執行，並經原審依上開金額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因目前公司經營財務狀況不良，有向相對人協商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有所明文。本件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，認前開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人抗告理由不影響原審依法所為裁定，抗告意旨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

項、第46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
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

法官 吳佳樺

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思辰